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告 高世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

被告 張裕沛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監察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